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黔2622刑初125号

　　公诉机关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某某，缅北绰号“阿同”，男，\*\*\*\*年\*\*月\*\*日出生，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及住址河南省禹州市，因涉嫌诈骗罪，于2023年12月29日被黄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经黄平县人民检察院决定批准逮捕，于2024年1月9日被黄平县公安局执行逮捕；于2024年8月23日被黄平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函告河南省禹州市公安局执行。2024年10月11日被本院取保候审，由河南省禹州市公安局执行，现在家。

　　黄平县人民检察院以黄检刑诉[2024]11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某涉嫌诈骗罪，于2024年10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黄平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克萍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黄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23年3月，被告人李某某伙同他人乘坐飞机从郑州转机到缅甸腊戌，进入某某集团旗下的东方一号园区诈骗窝点，通过虚假投资理财、杀猪盘的方式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被告人李某某是诈骗小组的底层人员，在组长、代理等人的管理下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起辅助作用，累计时间长达七个月左右。2023年11月份李某某通过南伞口岸回国。2023年12月27日李某某经电话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1.书证：受理案件登记表、立案决定书、人员基本信息等书证；2.证人证言：证人吴某磊、吴某泽、贾某飞的证言；3.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被告人李某某的供述和辩解；4.现场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检查笔录、辨认笔录。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某某偷渡到缅甸某某集团的诈骗窝点参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长达七个月左右，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李某某在诈骗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系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李某某经电话通知主动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系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被告人李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经审理查明：2023年3月被告人李某某伙同他人乘坐飞机从郑州转机到缅甸腊戌，进入某某集团旗下的东方一号园区诈骗窝点，通过虚假投资理财、杀猪盘的方式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被告人李某某是诈骗小组的底层人员，在组长、代理等人的管理下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起辅助作用，累计时间长达七个月左右。2023年11月份李某某通过南伞口岸回国。

　　2023年12月27日，被告人李某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办案过程中，公安机关扣押了被告人李某某的银色苹果13Pro手机一部。

　　查明的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第一组证据，书证：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2.拘留证、拘留通知书、变更羁押期限通知书、提请批准逮捕书、逮捕证、逮捕通知书；3.人员基本信息；4.指定管辖文书；5.到案经过；6.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出入境材料；7.行程轨迹；8.前科证明；9.起诉意见书；10.认罪认罚具结书；11.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第二组证据，证人证言：吴某磊、吴某泽、贾某飞的证言（附辨认笔录）。第三组证据，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被告人李某某的供述与辩解（附辨认笔录）。第四组证据，勘验、检查、侦查实验等笔录：检查笔录、提取清单。

　　以上证据经庭审举证、质证，被告人李某某均无异议；来源合法，客观真实且与本案有关联，本院予以采信，作为定案根据。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三条规定，有证据证实行为人参加境外诈骗犯罪集团或犯罪团伙，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或多次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的，应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李某某在缅甸国的诈骗窝点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诈骗时间长达七个月左右，应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故被告人李某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和犯罪事实成立。被告人李某某在诈骗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李某某自动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李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的量刑意见适当，本院予以采纳。扣押的手机不属于作案工具，应当予以发还。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折抵刑期239日，具体刑期详见本院执行通知书。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缴纳。）

　　二、扣押被告人李某某银色苹果13Pro手机一部，由扣押机关发还被告人李某某。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梅通伟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法官助理 吴绍美

　　书 记 员 刘庭菊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77f2597d263a6f75859cc1e&type=1)